

115 年度工程處專題研究計畫(個別型計畫及整合型子計畫)審查意見表

114.10 修訂

申請人：	單位編號：
計畫名稱：	

評審前請先檢視個人資料表再決定配分百分比，總分一百分

，再參考審查項目予以評審。

計畫類別	配分百分比	審查項目	主持人部分	計畫部分
			價值與意義/可行性	
任職五年以上之一般研究人員			40%	60%
任職五年以內之新進研究人員			20%	80%

評分等級：(請先勾選評分等級，再予以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91分； 前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推薦(90~87分； 11-25%)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86~83分； 26-45%)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82~79分； 46-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78分)	

總分(須符合上述評分等級，由下列計畫書及主持人兩部分評分自動相加)：_____

審查項目：

(請注意申請書表 CM03 之內容頁數若超過本處所規定之頁數限制，超出部分不予審查，僅審查規定範圍內之頁數，並請務必於說明欄內說明。) 表 CM03 頁數限制說明

一、計畫書部分：(計畫之價值與意義、計畫之可行性配分各半)

評分：__

1. 計畫之價值與意義：

(1) 具原創性

極優 優 佳 普通 尚可

(2) 具學術或技術上之創新性、具實務或應用性、對產業/社會/經濟發展有影響性

極優 優 佳 普通 尚可

2. 計畫之可行性：

(1) 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問題的重要性

極優 優 佳 普通 尚可

(2) 計畫書撰寫是否具體詳盡、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文獻收集之完備性、對國內外該研究領域現況之瞭解程度

極優 優 佳 普通 尚可

(3) 人力、任務編組及工作項目分配之合理性、計畫執行期限之合理性及預期成果之產出效益

極優 優 佳 普通 尚可

二、主持人部分：(可參閱主持人個人資料表及主持人近五年成果績效表)

評分：__

1. 主持人研究表現：

(1)主持人近五年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新/實務成果、論文/書籍發表、系統應用/技術突破之表現

極優 優 佳 普通 尚可

(2)主持人近五年於產業發展/人才培育方面相關績效之表現

極優 優 佳 普通 尚可

(3)主持人成果績效/執行能力

極優 優 佳 普通 尚可

2. 共同主持人之必要性：同意 不同意 部分同意，刪除共同主持人：_____

無共同主持人

說明：

3. 最近一期專題計畫研究成果報告之品質：極優 優 佳 普通 尚可

說明：

三、經費補助建議：

◆是否推薦本計畫案執行多年期？ 是(執行____年) 否

執行年次 補助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					
國外學者來台費					
研究設備費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差旅費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刪減理由說明：

◆ 本案是否涉及下列實驗/研究而必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是 否

本案涉及(可複選，但請務必慎重選擇，避免誤判)

1. 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

已附「醫學倫理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之證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文件

2. 動物實驗

(1). 已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文件

(2). 已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文件

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內容評審等級：極優 優 可 差

3. 人類研究(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

之資料，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

已附研究倫理審查證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文件

4.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已附「醫學倫理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之證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文件

5. 基因重組實驗

已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文件

6.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已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進行田間實驗之證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文件

7.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

已附相關同意證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文件

◆ 本計畫是否屬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

- 國家核心科技：某一高科技之研發成果或資料若流入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將損害國家安全或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則該項科技稱為國家核心科技。
- 國家核心科技項目共六項：1. 農業科技、2. 製造業關鍵技術、3. 航太及衛星科技、4. 海洋科技、5. 先進積體電路設計及製程技術、6. 網路安全關鍵技術。
-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連結)

否

是(勾是者，請務必慎重填寫以下欄位，避免誤判)

1. 本計畫屬國家核心科技項目及子項名稱(詳細內容，請參閱手冊 P. 4-6): _____

2. 請詳述建議納入管制之具體理由: _____

- 如經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複審認定屬於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將依規定對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研發成果及資料加以管制。計畫之相關機關或人員欲主動或被動從事該計畫科技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公開活動，均應接受管制。

◆ 本計畫是否可能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
 -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 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公告首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22 項，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新增 10 項，累計共 32 項(連結)，涵蓋國防科技、太空、農業、半導體、資通安全、量子科技及能源等技術領域。

否

是(勾是者，請務必慎重填寫以下欄位，避免誤判)

1. 本計畫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名稱:_____

2. 請詳述涉及之具體理由:_____

- 計畫經審查認定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該計畫執行單位應提供計畫主持人及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而得知悉技術機密之人員名單予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應列冊或變更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及當事人，並副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有關人員經核列後，其進入大陸地區之申請事由、申請時間、申請方式及返臺後通報等，適用「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相關規定。

四、對本計畫之綜合評述及建議：

(本項內容將提供計畫申請人自行查閱, 請務必填寫並斟酌意見內容及用語)

(一) 計畫書部分

(請針對計畫之價值與意義及計畫之可行性，提出具體說明，字數至少 150 字以上)

(二) 主持人部分

(請針對主持人整體研究表現如學理創新、技術突破、實務成果、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及執行能力等，提出具體說明，字數至少 150 字以上)

(三) 整體綜合意見

(字數至少 200 字以上)

五、其他建議(此內容不開放給予申請人，僅供本處參考)

※ 下列審查項目若申請人有申請該項經費時，請惠予審查：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差旅費審查意見：

- 1、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可行性？與外國合作計畫間之具體分工項目及內容是否適切？國合經費申請額度及執行期限之合理性？合作雙方智財權約定情形是否合理？
- 2、移地研究對本計畫之重要性及影響程度？移地研究之研究機構、工作項目及內容是否適切？移地研究經費申請額度及執行期限之合理性？
- 3、赴大陸地區移地研究案，請嚴加考量本案是否有洩漏科技機密、國家機密或安全維護之疑慮？（赴大陸地區移地研究請加審此項）

綜合說明：

◎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計畫審查意見：

一、延攬理由：

- 1.受延攬人參與本研究計畫之目的，以及必備之專長與計畫之配合程度。
- 2.受延攬人之研究項目及工作份量及其對該計畫之影響程度。
- 3.對受延攬人參加研究計畫之工作績效評估準則。

二、申請機構之相關配合措施：

- 1.申請機構對本延攬案之配合措施。
- 2.受延攬人納編於申請機構或移轉至其他單位或產業界之規劃為何？
- 3.受延攬人可能移轉之機構或產業為何？申請機構是否有配合訓練措施？

三、受延攬人之具體工作內容：

受延攬人所參與部分之詳細計畫書及擬擔任之研究工作項目及內容。

(博士後研究已有人選請繼續審查)

四、受延攬人若為外國籍，其專長是否為國內迫切需要或國內所欠缺或不足之研究人才？

五、來自大陸地區受延攬人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發表的論文及訪問機構之性質、內容等，有無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或敏感科技項目？

綜合上述各項審查項目，是否推薦本申請案？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說明：(請務必填寫，如博士後研究為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請就國內是否缺乏相關人才、其學術地位、經驗與貢獻是否適宜本研究工作、研究項目和工作份量適切性、延攬之必要性等部分嚴加審查，並請詳細說明)：